

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新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二次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YLZB2016-28

采 购 人：安宁市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云南云岭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1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1 -
1. 采购条件	- 1 -
2. 项目概况	- 1 -
3. 采购需求	- 4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5 -
4. 资格预审方法	- 6 -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 7 -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7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
8. 联系方式	- 8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9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9 -
1. 总则.....	- 11 -
2. 资格预审文件	- 13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14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15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16 -
6. 通知和确认	- 16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 17 -
8. 纪律与监督	- 17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21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1 -

1. 审查方法	22	-
2. 审查标准	22	-
3. 审查程序	23	-
4. 审查结果	24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1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
三、授权委托书	36	-
四、联合体协议书	37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8	-
六、2013 年至 2015 年财务状况.....	41	-
七、近五年（2011 年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42	-
八、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	46	-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46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7	-
十一、商业信誉情况	48	-
十二、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3	-

★注意事项

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须同时递交下列材料，由相关纪检或公证人员查验登记（原件经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后予以退还）：

第一部分：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需携带以下材料以证明其身份，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若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若由委托代理人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若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第二部分：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证件原件以下述为准，证件原件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退还资格申请人）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若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资质证书（原件，若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税务登记证（国、地）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若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企业已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若以联合体投标，负责施工的一方需提供）；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书原件；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是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原件；
7.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单位注册所在地或单位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公告发出之日起前三年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提供）；

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新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二次招标）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要求，对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新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编号：YLZB2016-28）面向国内采用公开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现进行资格预审。特邀请有兴趣、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以下简称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现将资格预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采购条件

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新建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已经完成，安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项目实施方案和采购方案，并授权安宁市交通运输局为项目的实施机构（采购人）。

2.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

项目起点位于安宁大成公司加油站（接安晋高速联络线），终点位于县街（接县街至草铺一级公路）。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主路全长 11.082km。设计时速为 60km/h，路基宽度为 26m，其中行车道宽 $2 \times 2 \times 3.50\text{m}$ ，硬路肩 $2 \times 4.00\text{m}$ ，中间带宽 3.0m（中央分隔带宽 2.0m，左、右侧路缘带宽 $2 \times 0.5\text{m}$ ）。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项	类型	建设内容
南环一级	道路工程	新建	全长 11.082 公里，路基宽度 26m，行车道宽 23m，双向四

项目名称	分项	类型	建设内容
公路			车道, 沥青混凝土路面
	桥涵工程	新建	共布设大桥 408.16m/2 座、中桥 26.08m/1 座、小桥 22m/1、涵洞 19 道、涵式通道 7 道
	安全设施	新建	包括交通标志、标线、桥梁护栏、防眩设施、视线诱导设施等
	服务设施	新建	包括 1 处服务区 (建筑面积 5000 m ²)、1 处治超站 (建筑面积 1500 m ²)
	景观绿化工程	新建	包括 2 米宽的中间分车带绿化及路侧绿带绿化

2.3 运营内容

本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养护管理、道路绿化养护、道路清扫保洁等内容。

2.4 前期已完成内容

南环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已纳入了安宁市城市总体规划, 已完成了规划、土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

南环一级公路项目建设审批工作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项	批复日期	发文单位	文号
1	立项批复	2013.7.11	安宁市发改局	安发改投资 [2013]114 号
2	规划设计方案审议	2013.8.5	安宁规委会	安规委办 [2013]27 号
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批复	2013.12.30	云南省文物局	云文考 [2013]81 号
4	交通厅可研审查意见	2014.4.16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交规划 [2014]244 号
5	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2014.6.13	滇中经贸局	滇中经贸函 [2014]11 号
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4.8.5	滇中新区管委	滇中管复 [2014]38 号
7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2014.9.18	滇中新区管委	滇中管发 [2014]64 号
8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15.1.6	安宁市水务局	安水复 [2015]1 号
9	路基宽度调整为 26 米的复函	2015.1.23	安宁市规划局	安规函 [2015]2 号
10	初步设计批复	2015.4.8	滇中经贸局	滇中经发 [2015]71 号
11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2016.4.28	安宁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保复 (2016) 34 号

2.5 技术标准

主要技术指标表

指标名称		单位	规范指标	采用指标	备注
公路等级			一级公路	一级公路	
设计速度		km/h	60	60	
路基宽度（四车	整体式	m	23	26	
	分离式	m	11.5		
平曲线一般最小半径		m	200	450	
平曲线极限最小半径		m	125		
不设超高的平曲线最小半径		m	1500	1500	路拱为 2%
平曲线最小长度	一般值	m	300	359.423	
	最小值	m	100		
停车视距		m	75	75	
最大纵坡		%/m	6/600	6/590	
最短坡长		m	150	240	
竖曲线一般最小半径	（凸型）	m	2000	5600	
	（凹型）	m	1500	4300	
竖曲线最小长度	一般值	m	120	180.6	
	最小值	m	50		
设计荷载			公路— I 级	公路— I 级	
设计洪水 频率	特大桥		1/300	1/300	
	大、中桥及路基		1/100	1/100	

2.6 本项目批复概算投资 62752.36 万元，考虑概算投资与施工图预算的差异，以及市场竞争、设计优化等因素，项目总投资预计 59857.36 万元。

3.采购需求

3.1 运作方式：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体操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 BOT)。

3.2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 10 年，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

3.3 项目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政府付费部分与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指标及权重在 PPP 项目合同约定。

3.4 采购范围：选择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 PPP 项目的合作社会资本，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按合资协议书约定采用股权合作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工作。

3.5 采购方式：PPP+施工总承包。

3.6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融资结构

3.6.1 政府出资资本金来源于国家及省市级补助资金、专项建设基金和市财政配套建设资金；申请人出资资本金来源于自筹；缺口资金来源于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集，政府不再承担融资及融资担保。

3.6.2 本项目项目资本金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资本金比例设定为项目批复概算投资的 20%（不论总投资如何变化，资本金比例不变）。即项目公司资本金为 12550.48 万元，其中：政府出资 2510.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社会资本方出资 10040.38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若资本金额度因融资需要等原因增加，则由社会资本方全部承担，但股权比例不变。

3.6.3 缺口部分 47306.88 万元（占预计总投资的 80%）由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筹集，或由社会资本方提高资本金比例、采用股东借款等方式筹集。

3.7 质量标准

3.7.1 建设标准：按照相关建设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交付运营；

3.7.2 运营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3.8 施工总承包人的确定：本项目按照 PPP+施工总承包方式实施，中标的社会资本

方同时也将成为本项目工程建设的施工总承包人。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3.1 主体要求

3.1.1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的企业。

3.1.2 若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含两家），且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3.1.3 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自行确定，联合体牵头人出资额大于社会资本出资额的 50%。一旦中标，联合体所有成员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除外）。

3.2 资质要求

申请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业绩要求

3.3.1 要求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提供近五年（2011 至今）在中国境内具有至少 2 个投融资或建设或运营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项目投资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业绩材料。联合体各方业绩可累加。

3.3.2 申请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年检合格)；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投融资或建设或运营项目管理经验。

3.4 财务要求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近三年(2013年至2015年，下同)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3.5 投融资能力

3.5.1 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要求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具备总资产2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净资产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

3.5.2 申请人具有银行(可以是多家银行)授信可用额度或银行存款证明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的投融资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银行授信可用额度或银行存款证明可累加)。

3.6 商业信誉要求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受到行政调查，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和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级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主要采用有限数量制。

4.1.1 当申请人>5家时，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优选5家通过资格预审。

4.1.2 当申请人≤5家时，采用合格制，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都通过资格预审。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2:00 时至 5: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路 2 号金尚俊园 C 座 24 楼(地点)持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税务登记证(国、地)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若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企业已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600 元,售不可退。

5.3 未按规定获取的资格预审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申请人自负。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的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6.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市大屯新区金晖路 1 号宁湖大厦 3 楼)。

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资格预审结果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安宁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安宁市大屯新区金晖路 1 号宁湖大厦 2006 室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71-68699656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云岭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路 2 号金尚俊园 C 座 24 楼

联 系 人：余女士

电 话：0871-65749650 1838802818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名称：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安宁市大屯新区金晖路1号宁湖大厦2006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71-6869965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云岭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路2号金尚俊园C座24楼 联系人：余女士 电话：0871-65749339 18388028180 传真：0871-65749575
1.2	项目名称	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新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2	建设地点	项目起点位于安宁大成公司加油站（接安晋高速联络线），终点位于县街（接县街至草铺一级公路）
1.3	资金来源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	投融资结构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	采购需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2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2	运营内容	本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养护管理、道路绿化养护、道路清扫保洁等内容。
1.3	项目运作方式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12年，其中： 建设期2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 运营期10年，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
1.3	项目回报机制	政府付费。政府付费部分与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指标及权重在PPP项目合同约定。
1.3	质量标准	（1）建设标准：按照相关建设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交付运营； （2）运营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除满足资格要求的内容，还要满足以下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p> <p>(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为履行 PPP 项目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2.2.1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 <u>15</u> 日前。</p>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资格预审公告有关时间安排。</p>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 <u>10</u> 日前。</p>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资格预审公告有关时间安排，澄清内容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或答疑书）方式发出，且申请人需回函确认。</p>
2.3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p>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资格预审公告有关时间安排，修改内容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或答疑书）方式发出，且申请人需回函确认。</p>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署	<p>(1) 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采用单位盖章和个人签字，包括企业和法定代表人。</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p>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一正 <u>四</u> 副，（外加电子版 1 份：不可擦写光盘或 U 盘）
3.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申请书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电子版与正本一起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1.1	封套上写明	<p>(1) 申请人的地址：</p> <p>(2) 申请人全称：</p> <p>(3) 项目名称：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新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 <p>(4) “正本”或“副本”字样</p> <p>(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2016 年 <u>12</u> 月 <u>26</u> 日 <u>10</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启。</p>
4.2.1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6 年 <u>12</u> 月 <u>26</u> 日上午 <u>10</u> 时 <u>00</u>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市大屯新区金晖路 1 号宁湖大厦 3 楼）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p>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的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p> <p>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申请递交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6 年 <u>12</u> 月 <u>26</u> 日上午 <u>10</u> 时 <u>00</u> 分，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 <u>10</u> 时 <u>00</u> 分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市大屯新区金晖路 1 号宁湖大厦 3 楼）。</p>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安宁分库”中随机抽取。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主要采用有限数量制。 (1)当申请人>5家时，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优选5家通过资格预审。 (2)当申请人≤5家时，采用合格制，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都通过资格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发出申请邀请书后1个工作日内

1. 总则

1.1 法律依据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1.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1.5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 项目概况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遵守的规定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时间单位

除资格预审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本资格预审文件包括：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评审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2013 年至 2015 年财务状况
- (7) 近五年（2011 年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
- (9)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
- (1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2) 商业信誉情况
- (13)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署：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字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电子版与正本一起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书面材料，应按本资格预审文件有

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应单独包封、标记，包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

5.1.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采购人按规定组织的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活动除外。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质疑

8.4.1 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资格预审活动的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过程和资格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异议。

8.4.2 申请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资格预审活动的申请人；
- (2) 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4.3 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后的资格预审过程、资格预审结果提出质疑。

8.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申请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8.4.5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8.4.6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4.7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申请人，答复内容仅限于申请人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资格预审前质疑的，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名称、数量；
- (3) 资格预审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4) 其他申请人的申请文件；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8.5 投诉

8.5.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2) 被投诉人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3) 投诉事项已依法进行质疑；
- (4)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申请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财政部 20 号令）的规定；
- (5)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6)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7)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8)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5.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有关的申请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投诉人签章及投诉时间。

8.5.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投诉人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5.5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5.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采购人在资格评审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9.3 解释权：本资格预审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资格预审方法	<p>本次资格预审主要采用有限数量制。</p> <p>(1) 当申请人>5家时,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优选5家通过资格预审。</p> <p>(2) 当申请人≤5家时,采用合格制,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都通过资格预审。</p>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p>申请人名称</p> <p>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申请函签字盖章</p> <p>资格预审申请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p>	
		<p>申请文件格式</p>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文件内容真实、齐全、合法、有效,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必须亲笔签字</p>	
2.2	详细审查	<p>(1) 主体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3.1的要求;</p> <p>(2)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3.2的要求;</p> <p>(3)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3.3的要求;</p> <p>(4) 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3.4的要求;</p> <p>(5) 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3.5的要求;</p> <p>(6) 商业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3.6的要求;</p> <p>(7) 联合体要求(若有):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1.4.2的要求。</p> <p>(8) 申请人还应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1.4.3的要求。</p>	
2.3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40分	<p>1、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15分;</p> <p>2、近五年(2011至今)在中国境内每增加1个投融资或建设或运营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含高速公路)工程业绩的得5分,满分20分。</p> <p>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业绩可累加。</p> <p>审核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及资格预审文件是否一致。业绩证明材料应是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未提供原件的业绩不予认可。</p>
(2)	投融资能力	30分	<p>1、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10分;</p> <p>2、总资产每增加2亿元(不足2亿元的,忽略不计)加1分,最多加3分;</p> <p>3、注册资本每增加1亿元(不足1亿元的,忽略不计)加1分,最多加2</p>

			分； 4、净资产每增加1亿元（不足1亿元的，忽略不计）加1分，最多加5分； 5、具有银行授信可用额度或自有资金高于6亿元人民币的投融资能力，每增加1亿元（不足1亿元的，忽略不计）加1分，最多加10分。
(3)	财务要求	10分	1、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5分； 2、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均营业额每2亿加1分（不足2亿元的，忽略不计），最高加5分。
(4)	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审	10分	(1) 基本分 6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对供应商的最低资格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具备类似项目投融资或建设或运营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核验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业绩证明材料应是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未提供原件的业绩不予认可。
(5)	项目管理人员评审	10分	根据申请人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数量、专业、能力的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审，并按以下档次评分。 (1)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针对本项目实际且合理，能满足项目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 (2)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得 4~7 分； (3)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足，对满足项目管理需要有一定差距，专业配置不齐全的得 1~3 分； (4) 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配置明显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管理需要，或无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的得0分。

1. 审查方法

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2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3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评审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数量的，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3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推荐5名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4.1.1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1.2 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4.1.3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变更采购方式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采购人应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足三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行政监督部门请评审小组按照资格预审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评分（如有）；
- (6)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评审小组成员签到

评审小组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审小组的分工

评审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审小组主任。采购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审小组主任。评审小组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审小组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相关证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采购人或评审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评审小组主任应组织评审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评审小组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评审小组主任或评审小组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评审小组应当要求采购人作出说明。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采购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评审小组与采购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评审小组发现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审小组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审查结果。

A3.2 提交和审核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申请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A3.2.2 评审小组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评审小组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方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记录审查结果。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4 评审小组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3.2.3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5 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2.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评分

A5.1 评审小组进行详细审查评分的条件

A5.1.1 通过详细评审的申请人超过本章第1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A5.1.2 按照本章第3.4.1项的规定,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前附表)规定数量的,评审小组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A5.2 评审小组进行评分的对象

评审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A5.3 评分

A5.3.1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详细审查标准,分别对通过详细评审的申请人进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5.3.2 申请人各个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申请人的最终得分。评审小组记录评分汇总结果。

A5.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5.4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排序

A5.4.1 评审小组根据附表A-5的评分汇总结果,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记录排序结果。

A5.4.2 评审小组对申请人进行排序时,如果出现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以评分因素中针对投融资能力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投融资能力的得分也相同时,以评分因素中针对项目业绩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A6.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6.1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排序结果和本章第1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记录确定结果。

A6.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3家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6.3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4.1 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7.1.1 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7.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评审小组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小组继续审查。

A7.2 关于中途更换评审小组成员

A7.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A7.2.2 退出审查的评审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审小组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YLZB2016-28

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资格预审申请函	XX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XX
三、 授权委托书	XX
四、 联合体协议书	XX
五、 申请人基本情况	XX
六、 2013 至 2015 年财务状况	XX
七、 近五年（2011 年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XX
八、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	XX
九、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XX
十、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XX
十一、 商业信誉情况	XX
十二、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XX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2.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可对我方提交的与申请书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正确性，并可向我方银行查证我方财务状况。申请函作为授权信，已提供给任何一个可提供证明材料的有关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使其提供你方认为需要的资料，从而便于贵方证实申请书中的声明和资料以及申请人的财力、经验及能力。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充分理解下列条例后做出申请：

（1）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对资格预审时提交的所有资料重新确认。

（2）经资格审查后进入合格申请人名单的申请人，只有经评标后确定为中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贵方保留下列权利：

- ① 保留更改本次采购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
- ② 只选择最符合要求的申请人；
- ③ 拒绝或接受任一申请人；
- ④ 取消资格预审程序，以及拒绝所有的申请。

贵方无须对前款行为负任何责任，且没有向申请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7、联合体申请承诺

我们确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任何此后形成的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将由联合体（如有）所有成员或其联合体牵头人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联合体成员承担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并且将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公司承担的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及承担连带责任。

8、（其他补充说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三、授权委托书

(如为授权委托人, 需提供此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资格预审和竞争。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报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和提交以及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签约、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联合体牵头人出资额大于社会资本出资额的 50%。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申请人需提供，且要求协议书原件）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注：1. 随本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资信等级证书（如有）、公司章程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件；

2. 随本表附申请人企业情况的文字简介；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组织结构框架

申请人名称：

叙述或附图表示申请人的组织结构、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包括：申请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2013年至2015年财务状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长期投资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库存	万元			
七、速动资产	万元			
八、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负债合计	万元			
十、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净利润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备注：1. 随本表附申请人 2013 年至 2015 年的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计过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七、近五年（2011 年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1、类似项目情况表（投、融资业绩）

项目名称				
参与方式	（独立承担、主持、参与）			
项目规模	项目种类	技术指标	投资额	
融资方式	1. 自筹	2. 国家补助	3. 银行贷款	4. 其他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项目情况说明				
相关附件说明	（列出申请人针对该项目所附的附件清单）			

注：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参与方式	（独立承担、主持、参与）
备注	

注：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类似项目运营管理经验

项目名称			
主管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规模等级、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主要工程内容、运营管理等；		
承担任务	说明申请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哪部分任务、承担何种任务（建设或运营管理），是独立承担或是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还是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		
备注			

注：1、后附证明材料。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承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具体内容自行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审查办法要求提供银行授信可用额度或银行存款证明。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过类似投资、建设或运维项目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注：对拟派往的主要人员（包含工程、合约、融资、协调等项目各个实施阶段的主要人员。其中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材料员），申请人应提供能满足规定要求的人员，并提供职称证（若有）、注册证（若有）、资格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应是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商业信誉情况

申请人名称：

为表示申请人商业信誉良好，申请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3. 按照资格审查办法要求提供单位注册所在或单位所在地地检察院出具的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 重大涉及诉讼事件说明及承诺。

2013年以来若有涉及诉讼案件的，提供结果，并按要求作出承诺书，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本采购项目履约能力。（自拟格式）

5 廉政自律承诺（格式见附件3）

承诺企业及相关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廉洁自律、拒绝商业贿赂（申请人自行承诺）；

6.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4）

申请人自拟格式并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受到行政调查。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和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申请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若申请人有信用评价系统查询情况的，可后附信用评价系统查询情况。

2、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别承诺并提供原件。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申请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的资格预审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申请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竞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参与竞争的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别承诺并提供原件。

附件 3

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资格预审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申请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申请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别承诺并提供原件。

附件 4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致：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申请人名称）承诺 2011 年至今未发生以下不良记录行为：

一、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图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二、投标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三、行贿或者索贿或者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

四、不履行资格预审文件承诺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以上承诺的真实性已经核实，如有隐瞒、虚假、核实不清、骗取等行为的发生，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主动报请行业管理部门对本公司及主要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十二、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